**实例：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(买卖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 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 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南通XX混凝土有限公司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南通市通州区川XX镇XX号  注册地/登记地：南通市通州区XX镇XX号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陈XX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 社会团体口 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 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☑ |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 | |
| 姓名：袁XX  单位：江苏XX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☑  无口 |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XX区XX路XX号江苏XX律师事务所  收件人：袁XX 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☑方式：短信139XXXXXX微信139XXXXXX传真  邮箱XXX@QQ.COM其他  否□ | |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注册地/登记地：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黄XX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☑ (控股☑参股口)民营□ | |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口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口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□ | |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女口 出生日期： 年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| 月 日  职务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 **(原告为卖方时，填写第1项、第2项；原告为买方时，填写第3项、**  **第4项；第5项至第11项为共同填写项)**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给付价款(元) | 2395801.28元(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 | | | |
| 2.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(违约金) | 以2395801.28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6月8日起按照年利率6%标准计算；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☑否□ | | | |
| 3.赔偿因卖方违约所受的损失 | 支付赔偿金 元  违约类型：迟延履行口 不履行口 其他口  具体情形：  损失计算依据： | | | |
| 4.是否对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 | 是口 修理□重作口 更换口 退货□ 减少价款或者报酬口  其他口：  否口 | | | |
| 5.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| 继续履行口 日内履行完毕付款口供货□义务  判令解除买卖合同☑  确认买卖合同已于 年月日解除口 | | | |
| 6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口  否☑ | | 内容： | |
| 7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☑  否□ |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100000元 | | |
| 8.其他请求 |  | | | |
| 9.标的总额 | 2558026.47(暂计至2020年11月16日起诉时) | | | |
| 10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南通XX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第六条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二条、五百六十三条、五百 六十六条、第六百二十六条、第六百二十八条 | | |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 |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 (合同条款：第 款)  无☑ | | |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口 否☑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口 否☑ | | |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 | | |
| 1.合同的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 | 2019年9月16日签订《南通XX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 | | | |
| 2.签订主体 | 出卖人(卖方):南通XX混凝土有限公司  买受人(买方):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| | |
| 3.买卖标的物情况(标的物名称、 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) | GBXXX混凝土XXX吨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.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| 单价 元；总价 元；币种：  以现金☑转账☑票据口\_ (写明票据类型)其他口 方式： 一次性口 分期☑支付  分期方式：每月最后一日根据实际使用数量结账 |
| 5.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 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 验收 | 由卖方负责将混凝土运送至指定交付地点 |
| 6.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 式、质量异议期限 | 混凝土应符合GBXXX标准，质量异议期为收货后15日 |
| 7.合同约定的违约金(定金) | 定金口 元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 违约金口 元(合同条款：第条)  迟延履行违约金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%/日(合同条款：第六条) |
| 8.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| 支付价款： 6950000元，逾期付款 元，逾期未付款2395801.28元  交付标的物：已交付金额为9345801.28元的混凝土；逾期交付 件，逾期未  交付 件 |
| 9.是否存在迟延履行 | 是☑迟延时间： 逾期付款☑逾期交货口  否□ |
| 10.是否催促过履行 | 是☑催促情况：2020年3月24日、2020年5月13日，先后通过发送催款 函件方式进行了催促  否口 |
| 11.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 议 | 有□ 具体情况：  无☑ |
| 12.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 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 | 是口 具体情况：  否☑ |
| 13.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 行协商 | 是口 具体情况：  否☑ |
| 14.被告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 金、赔偿金 | 利息☑62225.19元  违约金口 元  赔偿金口 元  共计62225.19元(暂计至2020年11月16日起诉时))  计算方式：利息：2395801.28元\*0.06/365\*158日=62225.19元 |
| 15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 押)合同 | 是口 签订时间：  否☑ |
| 16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 担保物 |
| 17.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 | 是口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 担保额度：  否☑ |
| 18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口 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口  否☑ |
| 19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 主要内容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否☑ |
| 20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  连带责任保证口 |
| 21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口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  否☑ |
| 22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23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后附证据清单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南通 XX 混凝土有限公司 陈XX

**日** **期：**2020年7月15日